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045號

原告 夏皓珉
被告 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5月2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蘇品蓁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